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

土地整备部协助开展土地整备征收拆迁

服务项目自行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PSBLTZ2024007。

（二）项目名称：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

土地整备部协助开展土地整备征收拆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协助开展土地整备征收拆迁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

（三）预算金额：25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投标单位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一）2024年11月29日9:00至2024年12月5日17:30（北京时间）。

（二）凡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可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登录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zpsq.gov.cn/）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线下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17:30（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15:00（北京时间），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

（三）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4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2号楼401室（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需额外提供1份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现场递交或者邮寄至投标地点。

（二）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联 系 人：张工。

（二）联系方式：0755-28380875。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4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2号楼401室。